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UYEN VAN TRANG(阮文莊)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03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蔡廷宜

法官翁世容

法官林坤志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錄：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  
13 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  
14 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  
15 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  
上訴於最高法院。

